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第三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营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一）并购重组；
-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三）现金分红；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 （五）信息披露；

（六）股份回购；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同时，利用资本运作、权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

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系统性原则，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有很多，市值管理必须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

（二）科学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必须依其规律科学而为，不能违背其内在逻辑恣意而为。公司必须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

（三）规范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地开展相关工作。

（四）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及时关注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实时、常态化的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因此，公司的市值管理应是一个持续、常态化的管理行为。

第三章 市值管理部门与人员

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评估，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书面的建议或措施。

第七条 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密切关注市场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三）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鼓励董事会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资金安排计划，适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将回购股份用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

（五）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具体执行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起草市值管理计划草案，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市值管理计划，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市值管理计划执行情况；

（二）监测公司市值，定期对比公司与全球同行市值表现的差异，并分析原因；

（三）监测公司境内外舆情动态，针对重大舆情及时起草公告或官方声明文件；

（四）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举行现场、视频或文字形式的业绩说明会；定期与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进行沟通；组织深入重点项目现场的反向路演；

（五）适时起草资本运作、利润分配、股票回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方案。

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监控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并对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并设定合理的预警目标值。一旦临近或触发预警值，董事会办公室应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四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时，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分析股价波动原因。立即对股价波动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在必要时对外发布公告，澄清市场误解或披露相关事项的核实结果；

（二）进行投资者沟通。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通过电话会议、说明会，路演等形式，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长期价值；

（三）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市场情况，适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或现金分红政策，以稳定股价；

（四）规范股份变动行为。鼓励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增持股份、延长锁定期、终止减持计划或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 （一）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